

體育教師潛藏的 職業危機：運動法律案例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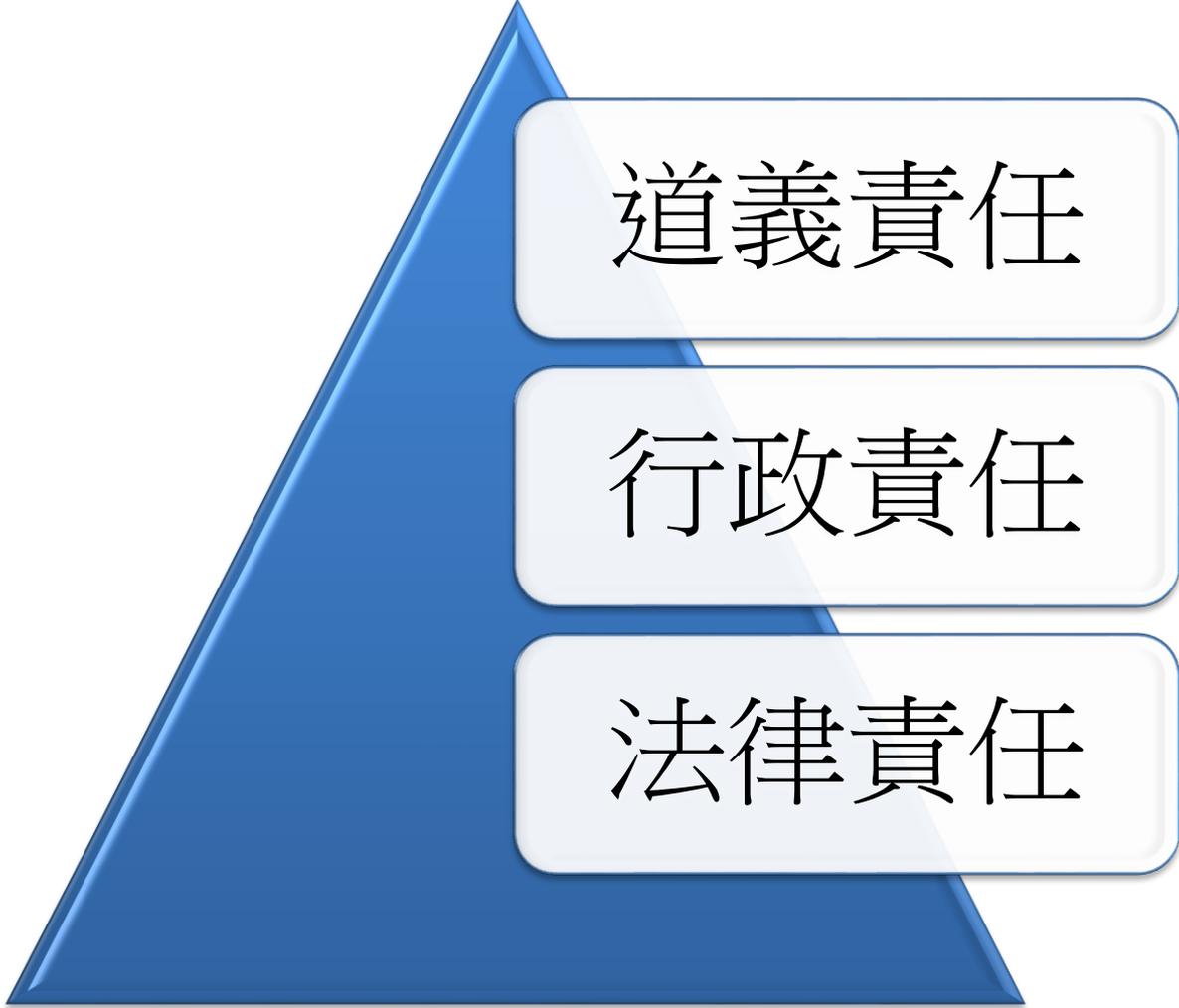
林佳和



Somebody must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台灣社會的法律文化...

概念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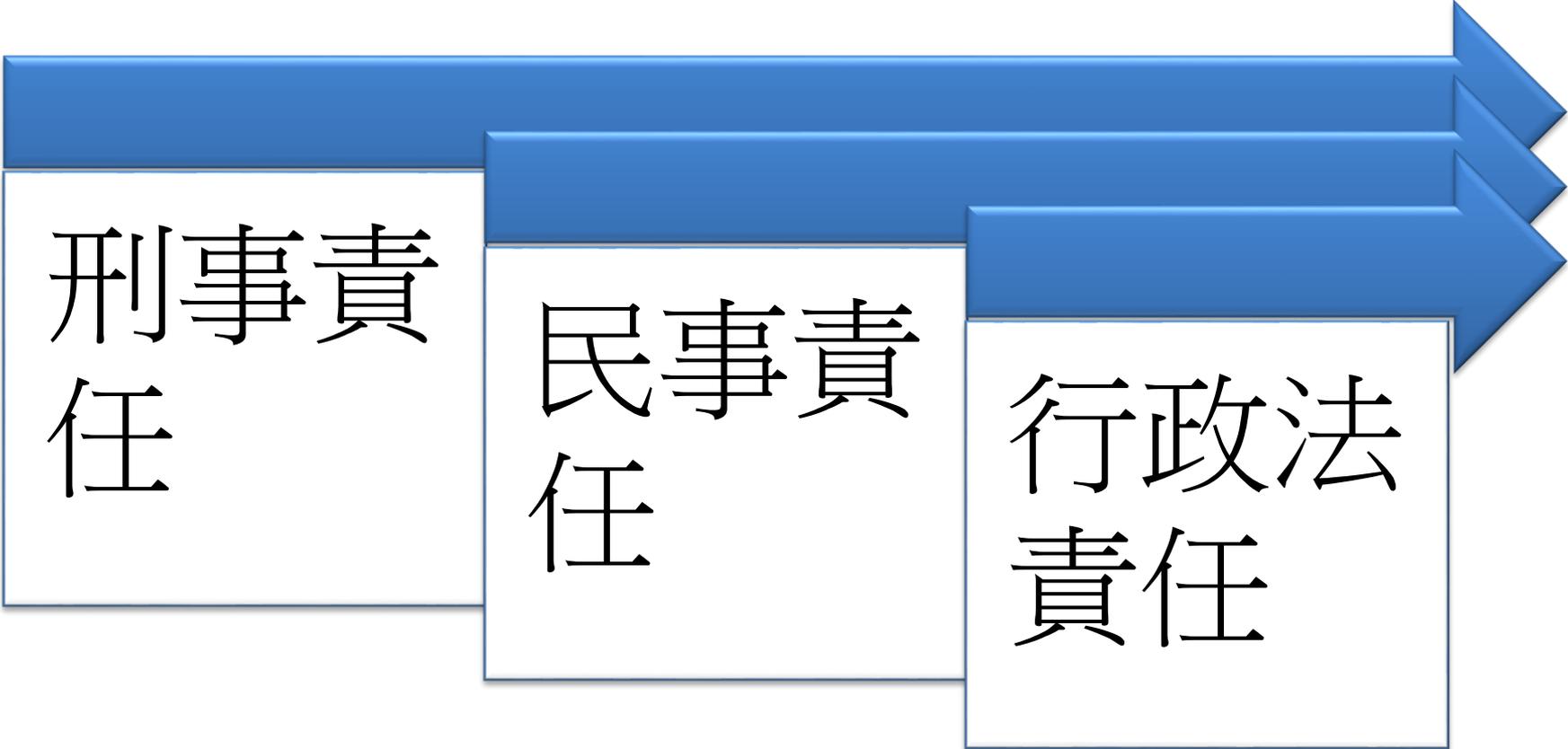


道義責任

行政責任

法律責任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行政法
責任

道義責任		體育老師上課時令同學跑步，兩名同學不慎相撞跌倒，造成意外傷害
行政責任		體育老師上課時，未知有心肺功能不全之同學而令其跑步，致造成意外傷害
法律責任	行政法責任	體育老師上課後，故意窺視女同學更衣室內
	民事責任	體育老師上課時，未注意到田徑場跑道濕滑，令同學跑步而致滑倒造成意外傷害
	刑事責任	體育老師上課時，以跳高橫桿戳不聽話的同學，造成傷害

必須詳細端視案件事實的不同而判定 – 不同責任可能同時成立或游移

請注意法律責任之
《過失責任主義》

以台灣新聞事件為例
加以說明

羽球搶拍事件

- 台中市北屯區一所國小賴姓女童，上體育課被李姓女童的羽球拍重擊臉部，破裂眼鏡碎片重創右眼，家屬以體育館照明不足、老師疏於管理提起國賠，要求校方賠償**250萬元**，法官查出賴童受傷是未遵守球場站位、搶球所致，全案駁回，被害人家屬不服，將提起上訴

籃球鬥牛事件

- 彰化田尾鄉國三學生，前天下午上體育課打籃球鬥牛賽時昏倒，送醫仍不治，檢警昨天相驗，初步認定心因性休克的猝死。警方調查，該同學前天下午上體育課，進行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才剛上場就昏倒，護理師馬上到場CPR急救，隨即由救護車送醫急救廿分鐘，未料回天乏術

開學症候群

- 中縣開學第1天，狀況頻傳。清水國中有學生體力不支，頭昏從樓梯摔下受傷，卻傳成有人跳樓；一早太陽高掛，有體育班學生昏倒，撞斷門牙。太久沒運動，體育課還有學生扭傷送醫。各校緊繃防疫，卻有學生混水摸魚，沒事卻堅持自己發燒，想請假休息

- 很久沒上體育課了，有些學生沒做好暖身，一下子扭傷腳踝、有的扭到腰；光田綜合醫院骨科醫師提醒學生，暖身運動做不夠、場地不適合、裝備不足、沒有遵守運動規則，或沒選擇適合自己的運動時，都容易發生擦傷、挫傷、扭傷及起水泡等運動傷害

在旁休息也有事...

- 台中市一名國中女學生因為被壯碩的男同學不小心壓到背部，造成椎弓崩裂及脊椎滑脫，導致她腰痛腳麻一整月...這名身材嬌小的女生表示，一個月前她上體育課時因身體不適，蹲在籃球場邊休息，當時她背對籃球場，被一名打籃球的男同學後退時不小心撞著，男同學重重壓在她身上，但她那時沒有任何外傷...

飛盤傷眼事件

- 台中市黎明國小二年級王姓學童上體育課，不慎被同學丟出的飛盤打中右眼，經治療觀察，視力從**1.2**降到**0.5**...老師緊急將王童送往醫務室冰敷，並通知家長轉送醫院治療觀察，經醫院追蹤，王童視力確實受損，從視力**1.2**降為**0.5**，校方即進行校安通報...雖然丟傷王童的江童家長已表明願負醫療責任，王童家長仍質疑校方疏忽，導致意外發生，要求江童家長與校方負起「終身賠償保障」責任

籃球衝撞事件

- 三峽鎮安溪國中洪姓學生在體育課與同學打籃球，遭林姓同學衝撞造成脾臟破裂內出血，送醫後將脾臟摘除，他向同學、老師與學校求償52餘萬元，但法官認為，運動競技是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加上沒有證據證明林姓同學有違規狀況，因此判決駁回

樂樂棒不樂事件

- 彰化縣員林國小三年級小朋友玩樂樂棒球時，一名男童揮棒擊球後，球棒順手甩出，擊中在旁準備打擊的張姓男童眼鏡，造成張童左眼角膜破裂...老師和肇禍的學童都很難過，學校已進行心理輔導，並要求老師加強宣導安全防護措施，進行樂樂棒球賽時，要求小朋友要遠離打擊者後方；同時規定小朋友揮棒後，球棒不能甩出去，要放在本壘板附近再跑壘

護欄傷人事件

- 台東市寶桑國中一名重**118**公斤國一葉姓學生，昨天下午跨越運動場外護欄時，疑護欄設計不良被絆倒，這一摔不得了，手、腳不但都有擦傷，就連臉頰、嘴唇也撞腫了...半圓型護欄，高**30**公分，直徑約**1**公尺，前後兩排彼此交錯設置，同排護欄間只預留寬約**20**公分空隙當走道，一旦視線昏暗之際，或當學生意圖抬腳跨越時，很容易被絆倒

上課互毆事件

- 基隆市兩名國中生，昨天上午上體育課打籃球時發生衝突，張姓學生質疑周姓學生故意丟球砸他，互相揮拳毆打，張的眼皮被眼鏡碎玻璃刺傷，周的手也被鏡片割傷，校方協調雙方家長和解

游泳課溺水事件

- 一百七十公分高的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餐飲科林姓學生，昨天在學校一百廿公分深的游泳池裡溺水，送醫途中已無生命跡象。林母說，兒子不會游泳，在學校學游泳應是最安全，怎料到會發生意外，學校應查明原因給個交代...其黃姓國中同學說，他個性內向，好像會氣喘，上體育課常在旁邊休息；林母則說，兒子並無氣喘毛病，三年多來僅得到小感冒，她質疑事發時老師不在場，延誤時機

- 體育老師說，當時他教學生韻律呼吸法，要學生吸口氣沉入水中，憋一下氣再伸出頭吐氣，「我承認有疏失，當時忙著指導其他學生在水裡如何呼吸，沒注意到林同學已發生意外」

體適能事件

- 高雄市三民區一所高職男生，昨天下午上體育課做完體適能，準備上場打排球時突然倒下，緊急送醫急救不治。校方指出，醫師提到學生肺部有出血現象，但身上看不出外傷或瘀血，家屬表示孩子也沒有病史，詳細死因還要再了解

違規打排球事件

- 台北市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林姓女學生上籃球課，遭違規打排球的學生擊球誤傷頸椎，家長控告體育老師過失重傷害；台北地檢署兩度不起訴，但台灣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檢方根據教師法的規範和精神，認為老師有防止學生在教育活動中遭受侵害的義務，昨天將老師起訴。林姓女學生的家長另向校方及老師求償**211**萬元，台北地院上月判決免賠

- 檢方認為，教師法規定「教師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教師於上課時應盡各方面注意義務，確保學生人身安全，保護班上守秩序並遵守指令的學生，遇有不遵守指令或明顯違規者，應積極介入阻止違規行為，防止違規行為造成傷害。當天老師發現徐姓女學生沒有坐著等候測驗，違規在旁打排球，應可預見會對受測學生群形成傷害的風險，卻疏於注意，因此要負責任

以法院判決案件說明之

比較細膩的法律責任分析...

最高法院83台上1716

- 某國中體育老師拿跳高橫竿傷害學生案
- 教師：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 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加重其刑至1/2（第271條普通殺人罪之故意？）+ 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之侵害人格權之慰撫金）
- 學校：行政監督不周與疏失之行政責任（≠行政不法責任）
- 縣市政府：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國家賠償責任（第3項：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

台灣高等法院88上267

- 某國小老師未將被同學丟筆刺傷之學生送醫案
- 教師：依民法第**184**條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與丟筆同學負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法定代理人依第**187**條負連帶責任）、刑法第**294**條之遺棄罪！？
- 學校：行政監督不周與疏失之行政責任（≠行政不法責任）
- 縣市政府：不成立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國家賠償責任（第**3**項：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

刑法第294條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



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

苗栗地院94國4

- 苗栗某國中導師處罰學生交互蹲跳**180**下引發橫紋肌溶血案
- 教師：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 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加重其刑至**1/2**
- 學校：行政監督不周與疏失之行政責任（≠行政不法責任）
- 學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國家賠償責任（第**3**項：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

士林地院94訴167

- 某完全中學國中部導師以投票決定小偷案
- 教師：依民法第**184**條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第**195**條侵害名譽權之慰撫金責任（法定代理人依第**187**條負連帶責任）、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
- 學校：行政監督不周與疏失之行政責任（≠行政不法責任）
- 學校：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律責任要件體系

教師民事侵權行為責任

故意或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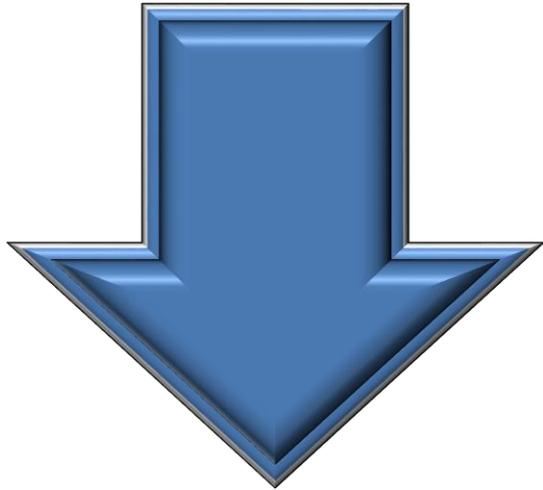
不法侵害



他人權利

教師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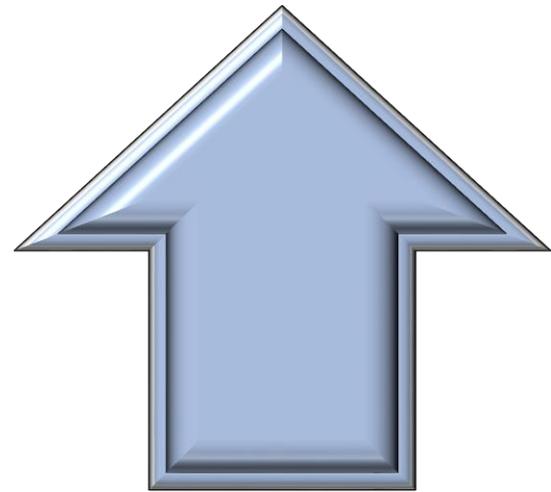
- 故意與重大過失之外的過失：教師須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綜屬一般輕過失亦須負責
- 免責：「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例外
 - ➡ 無注意義務之時（例如課餘時間）
 - ➡ 無注意之能力時（依客觀情狀判斷）
 - ➡ 縱使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無透過注意即能避免損害發生之可能性）



教師等教育
主體應負責
之責任



學生必須本
人承擔之一
般生活風險



學校侵權行為責任



學校自身作為
民法第184條之
侵權行為人



學校作為民法
第188條之僱用
人侵權責任人

國家賠償責任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違法
有責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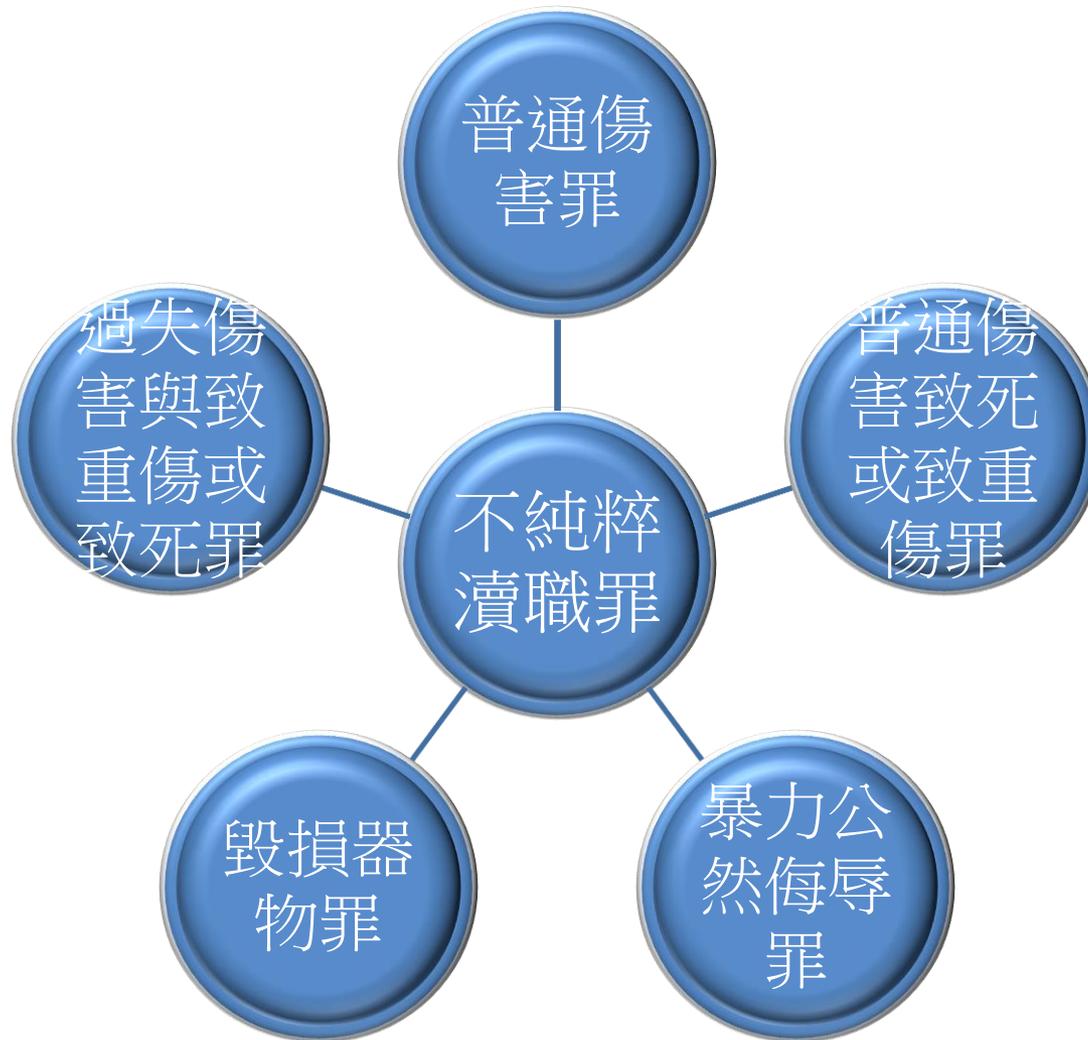


公務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之
求償權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

教師之刑事責任



判斷教師作為法律責任主體 之關鍵



觀察學校體育活動中 常見之法律風險

教師/教練顯然不當之體能負
荷要求



教師：民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刑事過失傷害罪



學校或縣市政府：民事僱用人
侵權行為責任+國家賠償責任

教師/學校顯然不當之環境與條件之提供



教師：民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刑事過失傷害罪（非學校規定）



學校或縣市政府：民事僱用人
侵權行為責任+國家賠償責任

學生於教學/訓練/比賽過程中之
相互傷害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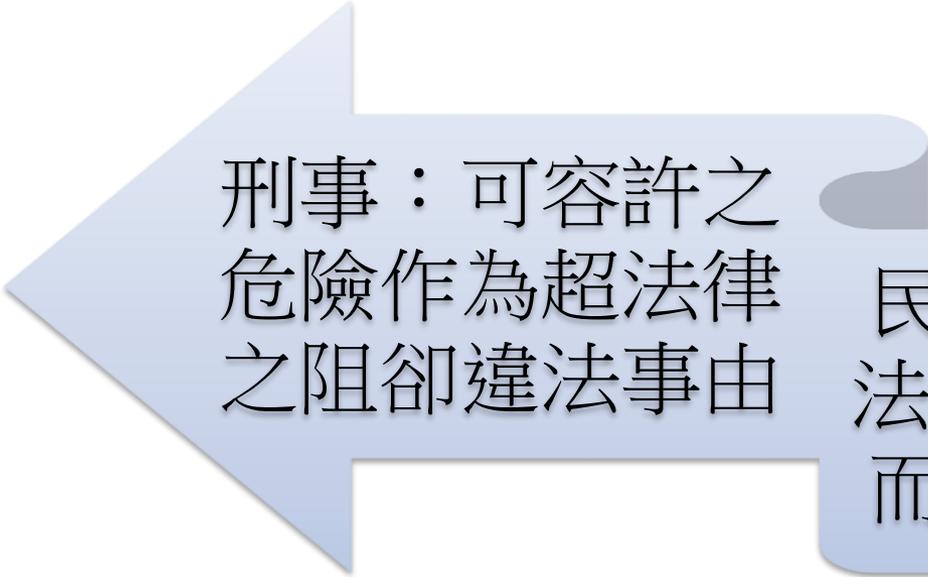


教師：端視是否有注意義務之違反
反而可能成立民事過失侵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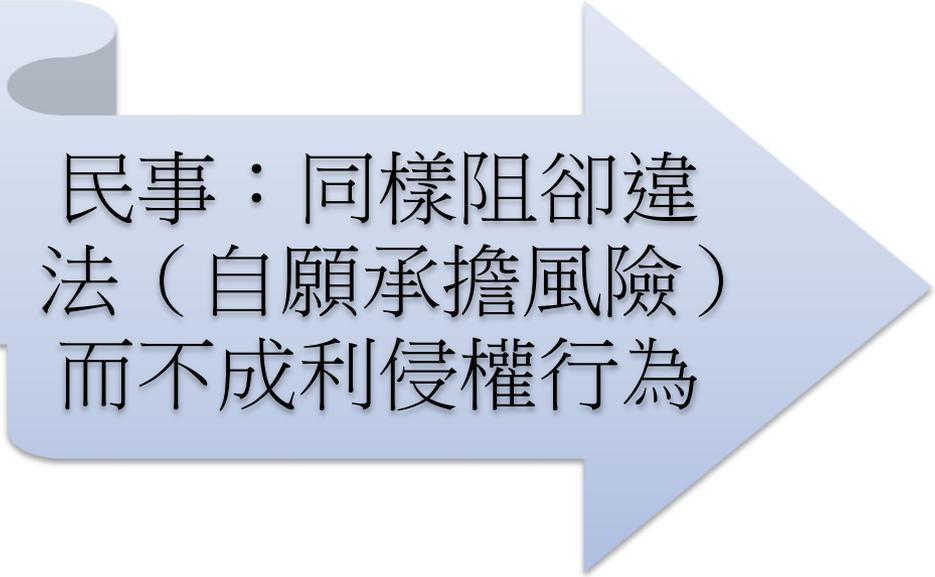


學校或縣市政府：民事僱用人侵
權行為責任+國家賠償責任

請注意區別「競技比賽」之特殊性



刑事：可容許之
危險作為超法律
之阻卻違法事由



民事：同樣阻卻違
法（自願承擔風險）
而不成利侵權行為

預防角度下之風險管理

避免風險 之預防

- 教師與學校注意義務之提醒與遵守
- 事件發生之標準處理流程與模式

分攤風險 之預防

- 保險機制之運用與管理

性侵害/性騷擾案例分析

從法律規範出發

- 刑法221：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2：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4：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4-1：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5：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7：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7-1：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28：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體系

強制性交（+加重）	強制猥褻（+加重）
乘機性交+乘機猥褻	妨害性自主罪結合犯
與幼年男女性交及猥褻	利用權勢性交及猥褻

台灣曾出現之案例分享

- 高雄市某國中體育老師，趁下課時間強吻一名國二女學生，還摸胸企圖性侵，所幸學生指其癲癇快發作，才免遭毒手。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立即將老師解職；但該校教評會仍給老師十天說明，下周二才開會決議。議員、教改團體昨抨擊校方動作太慢、受害家長要求調查是否有其他學生受害

- 高雄縣某國立高中已成年之畢業生投訴在高二時遭體育教練兼組長性侵，即於多年前暑期輔導時，對該女學生性侵與強制猥褻，校方性平會調查後任屬實而建議解聘，候但學校僅調離體育組長職務，未進行通報，之後教評會卻又決議停聘兩年（同時間又有另位畢業女學生檢舉亦遭老師性侵，經查是另一位主任...）

- 新北市爆出某高中一年級女學生，參加跆拳道比賽後，疑遭教練以「按摩」為幌子，帶到汽車旅館性侵得逞；由於家長態度曖昧，社工將小美帶往驗傷，亦未發現有明確性侵跡象，更使這起性侵案增添疑雲。教育局表示，該名跆拳道教練並非校方聘僱，也不是學校社團老師，校方雖立即透過校安通報機制呈報教育局，但無權懲處，僅能通報各校注意該名教練，以防其他學生受害

- 桃園武術教練涉長期性侵女徒弟，犯案期長達**6**年，至少**10**名少女慘遭蹂躪。曾長期任桃園縣體育會的國術委員會總幹事，開武術館收徒，也應聘多所學校指導國術、拳擊，並常率徒弟、學生赴外地比賽、交流，卻被檢方查出**94**年起灌醉或迷昏女徒弟後性侵，還變態攝影存檔，被害人都未成年。黃君凱已被收押，桃園地檢署昨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求刑**30**年，並呼籲其他被害人勇敢出面指證

- 新北市一所國中跆拳道女教練，和一名**15歲**的國三男學生發生師生戀，甚至還餵學生喝自己的母乳，甚至在校園裡發生不正常的關係，家長發現憤而提告，這名女教練一開始否認，還稱自己遭到強迫，但法官認為女教練曾是跆拳道國手，不採信她的說法，二審還是維持判決兩年徒刑

- 某國中社團教練，假借牧師關懷為由性侵男國中生，目前已知受害人數超過10年，由於這名教練過去也曾在小學擔任課外活動老師，議員要求台北市教育局通告各校，了解是否還有其他受害學生。該教練因曾擔任某國小社團教練，這些學生國小畢業後多仍與他保持連繫，沒想到這名孩子口中的「胡爸」，竟利用老師的地位與威信，以及教會的關懷名義為幌子，多年來持續對他們伸出狼爪，長期對他們性騷擾，甚至性侵害

- 新北市某國中代課體育老師，劈腿與兩名女學生交往，並以跳蛋等情趣用品對其中一名女學生性交得逞。最高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他7年徒刑確定。判決指出，男子擔任新北市某國中代課體育老師兼生活教育組長時，在民國98、99年間分別結識2名國一女生，並同時與2人交往，成為男女朋友。廖男邀其中1女看電影後，將對方帶到賓館猥褻；另帶1女到MTV包廂、住處等地，以跳蛋等情趣用品多次性交得逞

常見爭議

<p>兩情相悅就沒有觸法？！</p>	<p>校方未積極處理與通報</p>
<p>強制性交之事實認定</p>	<p>教評會之決定選擇</p>
<p>校方相關人員之賠償與行政責任</p>	<p>國家賠償責任</p>

性騷擾之定義與理解

性騷擾防治法

-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構成要件要素： 妨害性自主犯罪以外...

以順從或拒絕特定行為作為獲取利益之條件	損害人格尊嚴
感受敵意環境	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個人處理過之案例

笑口常開，熱烈支持與關心大家，見到面就要擁抱的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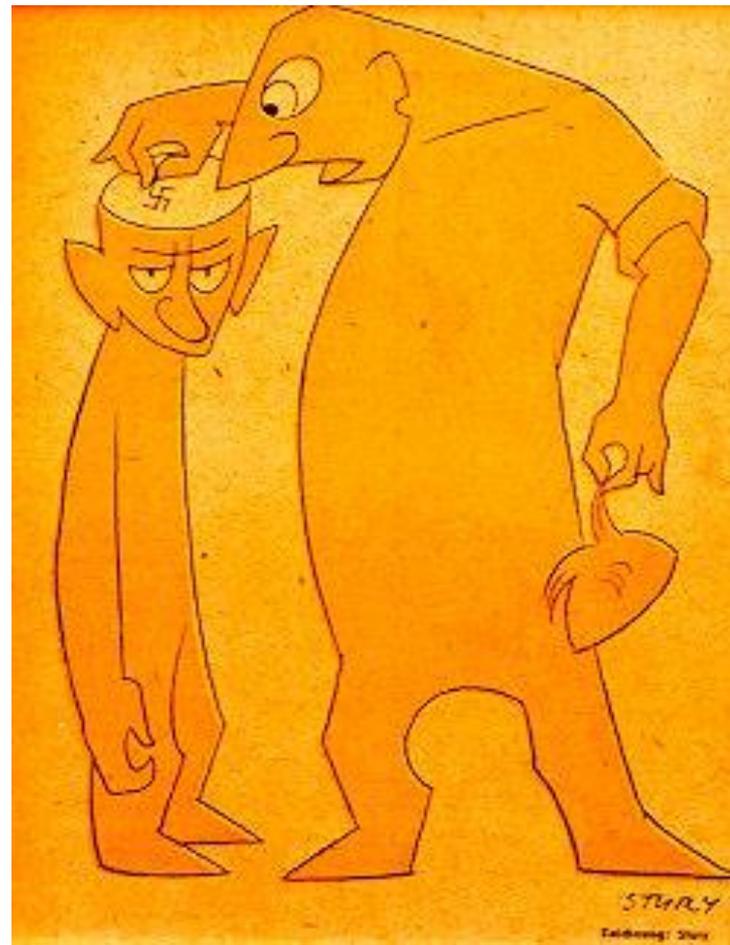
每次上課做操，都請「特定」女同學來最前面做的體育老師？！

女球員受傷，主動積極而好意的代為按摩療傷之老師兼教練？！

上課時，喜歡走到女同學身旁「用力呼吸」的男體育老師？！

喜歡講黃色笑話、喜歡拿身體特徵來製造話題的幽默老師？！

判定關鍵：個人主觀感受...



感謝諸位的聆
聽與指教

